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公 告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就借款給關連附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提及，本公司有意於2023年4月2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的通函。由於編製通函需要更多時間，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3年5月19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 • 南京，2023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陳雲江、王穎健、汪鋒、姚永嘉、吳新華、李曉艷、馬忠禮、周曙東*、劉曉星*、虞明遠*、徐光華*、葛揚*

* 獨立非執行董事